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1號

抗 告 人 王碧雲（即王泰雅團膳）

相 對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（即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064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
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
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
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
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
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
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所簽發免除作成
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僅
獲支付部分款項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
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稱：系爭本票係由第三人徐瑞鴻唆使伊所簽發，其
始為王泰雅團膳之負責人，伊僅係受其央請出名始登記為名義
上負責人而已等情。然不論所稱是否屬實，此核均屬實體上之
爭執，依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

01 本件非訟程序所須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
02 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陳芝箴